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: 2024年7月19日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: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于 2024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 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会议届次: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7月19日(星期五)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7 月 19 日

其中,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1) 现场表决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 2)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投票表决时,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、深交所 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任一种,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7月15日(星期一)
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并参加表决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会议并参加表决(授权委托书附后)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:
 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;
 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 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

		勾的栏
		目可以
		投票
100	总议案: 所有提案(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)	√
非累积投		
票提案		
		√作为
		投票对
1.00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	象的子
		议案
		数:(7)
1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√
1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√
1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	√
1.04	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	V
	的资金总额	
1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√
1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√
1.07	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	√

- 2、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。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- 3、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议案1需逐项表决,且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(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:

- 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:
- 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 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,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 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
- (3)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,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确认(须在2024年7月17日17: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,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;来信请寄: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邮编:523900,信封请注明"股东大会"字样)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4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—11:30, 下午 14:00—17:00
- 3、登记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

4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杨娜娜

电话: 0769-85035088

邮箱: derucci-2021@derucci.com

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事务部

邮编: 523900

5、会议费用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。(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)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
- (1) 投票代码为"361323"
- (2) 投票简称为"慕思投票"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	本人(本单位)	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,	兹委
托_		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	2024
年第	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	代表本人(本单位)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	授权
委托	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	E决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如	1没有
作出	明确投票指示, 代理	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,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	以均为
本人	./本单位承担。委托	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:	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			
		打勾			
		的栏			
		目可			
		以投			
		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V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:			
1.00	案	(7)			
1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\checkmark			
1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~			
1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	\checkmark			
1.04	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	V			
	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				
1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V			
1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$\sqrt{}$			
1.07	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	$\sqrt{}$			
注:				•	

1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,请在"同意"或"反对"或"弃权"的栏目里划"√";

- 2、在本授权委托书中,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 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;
 - 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,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;

4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 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: 委托人持股性质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:

受托人签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

(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)